上海市第十届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上海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教师：

根据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社科评奖办公室通知，上海市第十届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上海市第十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已经启动。两年一次的上海市社科评奖，是对我校近期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和成果的一次重要检阅，学校在评奖中所取得的成绩是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评估、评价的一项重要指标。我校每位教师的高质量科研成果对学校事业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上海市评奖也是各位专家学者展示近年来社科研究成绩的重要契机和平台。学校敬请每位老师，尤其是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老师，均参加本次评奖活动。不能参与本次评奖活动的老师，请向学校反馈具体理由，以便学校全面了解教师科研人员的科学研究现状。为做好本次评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1.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共设四个类别368个奖项。其中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60项，其中一等奖10项，二等奖50项；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84项，其中特等奖4项，一等奖60项，二等奖220项；内部探讨优秀成果奖20项；学术贡献奖4项。

**2．申报要求**

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应为时间范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发表或播放的研究成果和宣传作品，研究成果包括著作（不含个人文集、多卷本著作出齐后整体申报）、工具书、古籍整理、理论普及读物、图集、年鉴（同一种年鉴只能参评一次）、论文、研究报告等，宣传作品包括社论、评论、理论普及读物、音像制品、广播稿等。申报时由本人将成果归入著作、论文、音像制品三大类。每个申报者在上海市邓小平理论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中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同一奖项须分布在不同成果类别内（著作、论文、音像制品）。

内部探讨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应为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在内刊上发表的不适宜公开发表的思想成果。

学术贡献奖采取申报单位提名、学术贡献奖专家推荐委员会提名和专家联名（3名本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的申报方式。

**3．申报方法。**

本届上海市社科评奖实行网上申报，网址为http://pj.sssa.org.cn。各类评奖申报应提交我校社科处的申报材料分别如下：邓小平理论研究和宣传优秀成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申报者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①申报表，一式四份；②申报成果，一式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是原件）；③评审表，一式16份。内部探讨优秀成果的申报者应提交《申报表》及成果一式四份。学术贡献奖需要《申报表》及成果一式四份。提交的成果及材料将上交至上海市评奖办，无法退还。

**4.申报截止时间**

网上申报时间自4月1日启动，由于汇总和整理申报成果和材料需要时间，我校申报截止时间定于4月18日下午17：00。各院系申报材料由相关院系科研秘书统一报送社科处，机关、直属单位等申报者直接报送社科处。

**5.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评奖工作，积极动员本单位教师参与申报，确保我校高质量研究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同时也可藉此对本单位科研情况做一摸底，各单位请在4月15日前将本单位拟申报情况汇总报告社科处，以便社科处掌握申报情况，做好申报工作。

本次评奖有关材料请在社科处网站下载（本通知附件），也可查阅上海市社科评奖办网站查阅,不明之处请向社科处咨询。

申报材料地点为：中山北路校区理科大楼A213室，闵行校区行政楼327。

  社科处联系人：吴文钰 费斌

联系电话54345118 wywu@admin.ecnu.edu.cn

 附件：相关材料（内含评奖活动实施办法、评奖条例、评奖注意事项、单位报奖情况汇总表）

社科处

2014年4月1日